福建省促进“丝路投资”高质量发展

支持政策（2024-2026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支持构建跨境产业链供应链。鼓励企业投资制造业、农林牧渔业、能源资源开发业，参与国际产业合作，优化产业链、供应链布局，对年度实际对外投资3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由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‰的标准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。鼓励企业并购拥有先进技术、知名品牌的境外企业，投资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，向我省“两国双园”境外园区投资集聚，对年度实际投资额3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由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6‰的标准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。

二、支持外经贸联动发展。鼓励境外投资和承包工程项目采购使用国内设备和原材料，促进中间品出口。鼓励境外投资企业回运权益内资源性产品，服务国内生产生活需要。对境外项目从国内运出设备、原材料或回运权益内资源性产品，年度发生境内与境外口岸之间运保费超过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由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运保费20%的标准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。

三、支持开拓对外承包工程市场。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，承建境外工程项目，带动技术、标准、装备和管理“走出去”。对年度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5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且实现增长的企业，由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完成营业额5‰的标准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。对年度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首次达到300万美元（含）、5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支持对外劳务合作稳定发展。鼓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巩固拓展港澳等传统劳务市场，积极拓展其他国家（地区）市场，促进外派劳务稳中提质。对年度外派劳务1000人次（含）以上且实现增长的企业，由省级财政按200元/人的标准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。

五、支持境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。鼓励企业加大对境外项目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投入，提升境外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。对企业为境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保出口信用保险，为外派境外项目的中方人员投保人身安全保险，由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年度实际支出保费80%的标准，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。

上述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，涉及省级财政支持的内容适用于省内（不含厦门市）有关企业和单位于2024-2026年期间发生的项目。